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5-04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提出若干补充审核意见,现对相关问题回复情况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临2015-02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通知,太化集团作为委托人,2015年8月5日与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中信证券-600281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化集团作为太化股份的控股股东,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26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太化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1,187,200股,成交均价5.34元;2015年8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812,800股,成交均价5.36元。累计增持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增持前太化集团持有太化股份219,653,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4,402,025股的42.70%;增持后太化集团持太化股份221,653,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08月12日、2015年08月19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53、临2015-054。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

由于本次要约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2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授权董事长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包括继续增持棕榈园林)的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拟增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范围内增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股票代码:002431)股票。2015年8月24日、2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550万股棕榈园林股票,平均价格为18.007元/股。截止2015年8月25日,公司持有棕榈园林的股份数为48,908,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88%。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响应政府稳定资本市场的号召、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本着价值投资、严控风险的原则,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择机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包括继续增持棕榈园林),授权投资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5-044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25日和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25日和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事项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81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7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5年8月25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宽带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11号)的要求,对有关宽带基金的问询进行了回复和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79公告。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宽带基金事项的二次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623号),要求公司“将公司管理层作为宽带基金的管理人,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经营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2015年8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与公司进行同业经营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资产优化进程,结合国内宽带接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为解决公司快速扩展网络覆盖,降低扩张风险,解决扩张与人才需求的矛盾,稳定团队,吸引人才,降低人员流失风险,拓宽融资渠道等,公司拟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宽带基金”),致力于公司新建区域网络拓展及新业务的培育,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宽带基金主要投向宽带接入及相关互联网业务等,宽带接入业务的投资范围为: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不重合的区域。上市公司在目前覆盖城市立足发挥边际效应,立足区域内及周边的无缝全覆盖;宽带基金立足新区域的开拓,减少上市公司新开城市的风险等。

宽带基金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属于同业经营。但区域不同,在分工界面上有明确约定,双方属于同业非竞争关系。

宽带基金在管理运作上具有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市场区域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几个特点,具有自己完善的管理运作机构,公司管理层在宽带基金的管理过程中,主要进行监督,不直接参与宽带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既定的全球OTT战略、云管端一体化战略等均不会因基金的参与而发生变化,快速覆盖只是上市公司战略的其中之一;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考核指标和标准不会降低,管理层对上市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变化,以确保管理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中,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杨学平先生、陆榴先生、李锦昆先生、张光剑先生、任春晓女士拟作为“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合伙人,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5-082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与公司进行同业经营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杨玉晶女士、宋光菊女士、高飞先生拟作为“宽带接入及应用发展基金”的合伙人,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故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5-05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实达集团	2015/8/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21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由于有关回复事项的工作量大,且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需要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而公司原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司股东在审议重组相关议案时能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9月8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8日14点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8日

至201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号)及后续公司将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6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星展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27日起,星展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二、自2015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星展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8月27日起开通星展银行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星展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星展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424、B类000425)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上述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星展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5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星展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网址:www.db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关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地B,基金代码:1502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25日,金融地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2元,相对于当日0.2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4.51%。截止2015年8月26日,金融地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明显高于金融地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金融地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金融地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金融地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814)净值和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基金代码:1502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金融地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金融地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2015年8月26日收盘,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月27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8月27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复牌首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72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8月25日(R日)为基准日,对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8月25日(R日),长盛同辉份额(代码:160809)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长盛同辉份额的场内份额、同辉100A份额(代码:150108)、同辉100B份额(代码:150109)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长盛同辉场外份额	6,738,374.92	0.594	0.594226573	4,004,122.07	1.000
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3,746,816.00	0.594	0.594226573	106,802,045.00(注1)	1.000
同辉100A份额	123,210,947.00	1.019	0.169850325	20,927,419.00	1.000
同辉100B份额	123,210,948.00	0.169	0.169850325	20,927,419.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为折算后场内同辉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同辉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同辉100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同辉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同辉1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的长盛同辉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8月27日(R+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将于2015年8月27日(R+2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并于该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R+2日)同辉100A、同辉1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6日(R+1日)的同辉100A、同辉1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0.972元,2015年8月27日(R+2日)当日同辉100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本基金同辉1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辉1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辉份额,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长盛同辉份额为跟踪深证100等权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同辉1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

4、原同辉100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份额分拆为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也可申请赎回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同辉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辉100A份额、同辉100B份额、长盛同辉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